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试行）

山农大校字〔2021〕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高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系指教职工承担国家、地方、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取得的专利（技术）、选育的动植物新品种（品系）和完成的其他职务技术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具体形式包括动植物新品种、专利技术、软件技术等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许可、入股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学校与学院两级管理，成果完成人员和学院是实施成果转化工作的主体。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员及其所在学院商定，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须由学校相关部门参与商定。项目确定后，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代表学校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部门、学院、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六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按要及时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进行整理总结，完成科技成果的登记和归档后，到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备案，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成果完成人员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

第七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国家

有关规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程序

（一）由负责人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审批表，经所在学院签字同意后报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办理审批手续。

（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由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定合同文本初稿，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审核。

（三）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委托学院邀请不少于3名校内外相关专家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定价，有条件的委托第三方成果评估机构（平台）进行评估、定价。

（四）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等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经公示无异议，合同文本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山东农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

第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学校信誉和维护学校正当权益，所在学院应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十一条 合同经费一律拨入学校账户，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合同条款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合同任务完成后，有关单位应认真审查，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按规定进行财务结算。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入股所获得的收入划拨到学校账户，学校按8%的比例提取管理费后，视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学校、学院、成果完成人员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科技成果对外转让、许可使用收入分配比例为：学校10%，学院10%，成果完成人员80%。

(二) 科技成果入股校外企业, 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分配比例为: 学校 20%, 学院 10%, 成果完成人员 70%。签订合同时应约定学校不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亏损。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员因科研经费紧张希望将成果转化收益用于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究时, 由成果完成人员提出申请, 经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财务处审核批准后, 可将成果转让、许可所得经费转为科研经费使用, 经费管理按《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正职领导其本人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 可以获取现金奖励, 但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 其本人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 经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在学校网站公示, 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后, 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 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其成果转化的业绩与单位考核和个人贡献挂钩。

第十七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为违法违规行为, 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行为人个人承担, 并按学校《技术合同管理规定》和《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文件进行处理:

(一) 未经学校批准, 私自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对外进行交易, 或变相转让科技成果者。

(二) 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转让、许可校属专利权、商标权和动植物新品种权, 或私自建立繁育基地, 开发、销售校属新品种(新品系)和引进的动植物种苗者。

(三) 泄露课题组或其他人员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关技术秘密, 或私自以各种方式或渠道将学校重要试验资料、试验材料(如品种自交系等)流失到校外者。

(四) 私自以学校下属机构名义对外签订技术合同者。

(五)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谋利, 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文件或评估证明者。

(六) 除不可抗拒因素, 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 造成合同纠纷, 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第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 因履行合同不力和疏于管理而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学院和个人,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学校在年度工

作考核时对其进行扣分处理，必要时追究当事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本科生、研究生毕业后和调离学校人员，在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校知识产权，离开学校后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学校同意，将其在学校期间掌握的科技成果私自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者，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合，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山农大校字〔2016〕108号）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26日